

你问我答

合伙不能只享收益
不担风险

咨询单位:某经销公司

咨询问题:去年我们与一家食品厂签订了一份合同,由该厂出场地我们公司出资设立一个销售点。公司派人进行管理。我们双方约定,平均分配利润。如果没有利润,经销公司则每月要向厂里交5000元的“保底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在经营了一段时间后,经销点从生意兴隆开始严重亏损。不久前,我们双方同意终止合同,解散经销点。但是这期间,我们公司欠了食品厂3个月的保底费没给。食品厂要求我们偿还保底费,但是我们认为经营风险不应该由我们公司自己承担。既然经销点亏损,那食品厂也应该分担损失,不应再要求我们支付“保底费”。我们应该支付这笔保底费吗?

律师解答:

你们两家签订的合同中已经约定,共同出资,平均分配利润。所以,你们之间签订的应该是合伙经营合同。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合伙人应该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在经销点出现亏损之后,食品厂依然要求你们公司支付“保底费”,是将亏损的责任全部推给你们一方,是违反合伙人的义务的,保底费的条款本身就是无效的,你们可以不再支付保底费。至于如何在解散经销点时分割剩余的财产和承担债务,还需要你们双方本着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

“义诊”医生自曝运作内幕:
蒙的是老人 图的是钱

假“义诊”蒙人的五大招术

经常有一些公司以“健康讲座”“免费治疗”为幌子举办各种各样的“义诊”咨询活动,诱骗老年人购买所谓“奇效”的保健品或仪器。导致许多老年人上当受骗。

- 1. 假“义诊”蒙人的五大招术:
 - 1. 折价时忌讲“收钱”
 - 2. 散发宣传单时,一定会强调用的是国际先进仪器,而且是免费的,这是“诱人”的关键点
 - 3. 免费赠药
 - 4. 收买患者作“托儿”现身说法
 - 5. 重金雇大夫,夸大渲染产品功能和疗效
 - 6. 初一他换一个地方

提示一
假“义诊”组织者往往以“服务老百姓”的名义与社区或小区管委会接洽联系,既能解决场地问题,又容易骗取大家信任。

一段时间以来,在一些社区、老年活动中心以及晨练场所,经常有一些公司举办各种各样的“义诊”咨询活动,最终目的是让老年人购买保健品或仪器。

为此,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特别提醒广大中老年朋友:义诊具有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如果将其作为促销形式,“义诊”则无“义”可言,要谨防打着“义诊”旗号搞推销的人。

那么,所谓的“义诊”是如何运作的呢?一位就职于某保健公司的“义诊医生”王先生,因良心发现而自曝内幕。

“义诊”专门针对中老年人

据王先生介绍,为了增加老人对“义诊”的信任,组织者会以“服务老百姓”的名义与社区或小区管委会接洽联系。这样既能解决场地问题,又能取得大家的信任。

卖的“药品”多为保健品

王先生说,在多数情况下,“义诊”卖的不是药而是保健品。国家规定,保健品不得宣传疗效,因此保健品很难通过广告夸大宣传。而“义诊”则不同,能避开有关管理部

门的监管,还节省了大笔广告费。“义诊”将保健品打扮成既滋补又治病的良药,甚至还“包治百病”。如果将保健品当药品的行为被现场戳穿,促销人员则会说:“这是新药,批号申请需要好几年的时间,现在正在申请过程中,不久就会批下来。这种药治愈了许多患者,买药还是要看疗效,不要只盯着批号”。

“义诊”招术解密

第一招是开始时很忌讳说“收钱”。“义诊”人员在散发宣传单时,一定会强调免费使用国际先进仪器,到大医院去要花费几百元,这是“诱人”的关键。

第二招是免费赠药。采取先用后买等方式,赠送一两天的药,以消除老人的戒备心。当老人真想买时,“义诊”人员会说要达到实际效果需用三四个疗程的药,诱导患者多买。等老人服用两三个疗程发现无效时,“义诊”人员往往已杳无音讯。

第三招是花钱收买一些“患者”当“托儿”,现身说法,夸大宣传。

第四招是重金雇佣大夫,天花乱坠地介绍产品功能和疗效,想方设法将患者的小说说成重症,被病说成此病。然后,再“对症下药”,开出几个疗程的药。新华

少年触电身亡
过错方赔偿五万元

本报讯 日前,沁阳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导致15岁的少年凯凯(化名)不幸触电身亡的过错方王某和李某赔偿凯凯的父母55255.52元。

2005年8月26日,王某召集李某等人组成个临时戏班子,并租赁了舞台和李某的音响等设备到某村进行演出。当天晚上,15岁的凯凯与村里的几个少年一起到现场观看,不慎接触到舞台上音响的音箱外壳,被电击后倒落在舞台下面,经120急救医生检查后确认凯凯当场死亡。后经有关部门对李某的音响设备进行现场检测发现,该音响其中一只喇叭的表面金属防护网及固定该网的螺丝带电,外壳带电的音箱能对人体构成威胁。经法医鉴定,凯凯系触电死亡。

法院认为,被告李某对自己的音响设备未进行及时检查维修,致使音响的其中一个音箱外壳漏电,是凯凯触电死亡的主要原因,对这起死亡事故应承担50%的主要民事责任。被告王某作为演出的组织者,应当对演出的现场安全负责,因其未尽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凯凯上到舞台上观看演出时触电身亡,对这起死亡事件王某应承担30%的民事责任。凯凯系未成年人在观看演出时上到舞台,凯凯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未能履行好监护职责,应承担20%的责任。(刘翠萍 张爱君)

警钟长鸣



百名律师义务服务

日前,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为您服务、安居行动”免费法律咨询活动在重庆市举行,百名律师现场为市民提供咨询服务。图为律师在重庆江北北区观音桥广场为市民义务提供咨询。新华社记者 周衡义 摄

多出来的货物
该怎样处理

咨询单位:市某公司

咨询问题:几个月之前,我们公司同一家工厂签订了一批货物购销合同,约好去年6月初工厂向公司交400件货物,公司先预付货款10%,等收到货物后,再交齐全部款项。去年6月初,工厂按时间向公司交货,却送来450件货物,我们公司的验货员当时表示拒收。工厂方口头表示,公司可以先收下多送来的50件货物,一个月后再支付这50件货物的货款。工厂的送货车将货物卸下后就离开了,我们公司只好将多送的货物放进了仓库。几天后,工厂派人到公司讨要货款,坚持要公司一起支付450件货物的货款。我们公司则坚持要将当时多送的货物退还工厂。现在,工厂声称要到法院起诉我们公司,要求我们支付全部货款。我们应该为多收的货物付款吗?

律师解答:

从你们介绍的情况来看,问题的关键是多送来的货物应当如何处理。根据公平原则,收货人不仅享有收货的权利,也承担着妥善收货的义务。但是,收货义务仅限于合同约定的货物。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这一规定包含了两层含义:一是买受人可以接收多交部分,这时应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支付价款,实际上成为当事人对合同标的物数量的变更;二是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这时从诚实信用原则出发,买受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既然当时你们公司已经明确拒绝接收多出的货物,那就不需为多出的货物支付货款。工厂将多出的货物强行交给你们公司,并不因此形成有效的货物买卖合同。因此,工厂可以要求你们公司支付400件货物的货款,但无权要求你们公司为多出的货物付款。鉴于你们公司对多出的货物进行了妥善保管,工厂在取回多余货物时还应当支付保管费。马允安 整理



健身? 陷身?

健身运动通常也因为设施使用不当而伴有意外伤害的风险,有的健身会所却提出“任何员工都不对客户在此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负责,一切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一些经营者为规避风险常以所谓“最终解释权”面目出现,毫无商量余地。对于这些“霸王条款”,消费者虽然不满,却也无可奈何。(新华社发)



过把“择名”瘾

随着高等教育的高速发展,这种原本只在大城市出现的用人标准开始席卷全国。每到年底,众多知名企业的校园招聘就会如火如荼,可基本上只集中在少数名校园里。公开的人才交流会上,名校毕业生更是被另眼看待。其实名校与非名校并不是就业的决定因素,企业看重的毕竟是人才本身。只要是聪明、踏实肯干、上进的学生,无论毕业于何处最终都能成就一番事业。(新华社发)